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45號

原　　告　侯秀芬
被　　告　王信凱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洪素琴
　　許庭瑜
　　張瑋展
　　吳宜鴻
　　陳暐竣
　　吳盛弘
　　黃珮芸
　　甘以顥
　　簡瑞萱
　　威創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寶源
　　李岱蓉
　　余宗憲
　　宇代奢華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捷庫科技股利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許庭瑜、張瑋展、吳宜鴻、陳暐竣、吳盛弘、黃珮芸、甘以顥、簡瑞萱、劉寶源、李岱蓉、余宗憲之住所或居所，及未記載被告「捷庫科技股利」之名稱、事務所、被告「捷庫科技股利」、威創工程有限公司、宇代奢華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6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敏